“四川大学—东土学术创新奖”评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倡导和弘扬创新精神，培养浓厚的创新学术氛围，支持四川大学高水平学术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李平、吕征夫妇通过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设立“四川大学—东土学术创新奖”，旨在奖励四川大学在工程科学与技术、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科学与转化医学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突出成就的优秀个人或团队，每年奖励不超过6个。

已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政府奖励的项目和内容不参与学术创新奖评审。学术创新奖每年评审颁发一次，若当年推荐申报奖项达不到评审标准可以空缺；结余的资金进入滚动资助。

1. **奖励范围和评审条件**

“四川大学—东土学术创新奖”设立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创新成果奖和基础科学与转化医学创新奖三个奖励类别。

1. **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奖**

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奖励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其交叉学科领域做出原创性高水平的理论研究成果或应用技术创新成果、或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或突出成就的优秀个人或团队。每年1-2个名额，设一等奖（可以空缺），奖励70万元（其中35万元奖金、 35万元科研经费用于获奖人及其团队的科学研究）；设二等奖（可以空缺），奖励50万元（其中25万元奖金、 25万元科研经费用于获奖人及其团队的科学研究）。具体成果要求如下：

**1.1技术创新性突出。**在工程科学技术及其交叉科学领域做出原创性高水平理论或在关键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

**1.2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相关创新技术成果转化产生了重大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或社会效益，实现了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1.3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相关创新技术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了企业和相关行业核心竞争能力，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作用。

1. **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创新成果奖**

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创新成果奖，奖励在哲学社会科学及其交叉学科领域做出原创性理论研究成果或取得对国家政策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应用性研究成果的优秀个人或团队。每年1-2个名额，平均40万元/个（可以空缺），其中20万元奖金、 20万元科研经费用于获奖人及其团队的科学研究。具体成果要求如下：

**2.1 原创性理论贡献和方法创新。** 人文基础学科（文、史、哲等学科领域）国内一流，国际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原创性精品力作。

**2.2 具有重要应用价值和社会影响。** 应用社会科学或交叉学科领域对国家政策制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创新性研究成果。

1. **基础科学与转化医学创新奖**

基础科学与转化医学创新奖，奖励在基础科学、转化医学及相关交叉科学领域的研究和推广上做出重要创新成果、取得重要突破或进展的优秀个人或团队。每年1-2个名额，设一等奖（可以空缺），奖励60万元（其中30万元奖金、 30万元科研经费用于获奖人及其团队的科学研究）；设二等奖（可以空缺），奖励40万元（其中20万元奖金、 20万元科研经费用于获奖人及其团队的科学研究）。具体成果要求如下：

**3.1原创性科学发现与创新。**在基础科学与转化医学相关领域的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3.2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科学技术的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3.3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主要论著已公开发行或出版，提供的代表性论文第一作者的第一单位应为四川大学，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1. **奖励推荐和受理**

每年第一季度内，启动“四川大学—东土学术创新奖”候选人或团队的推荐和提名工作，具体提交时间，按照推荐当年通知要求；推荐材料的受理与核实分别由科研院、社科处、医管处负责，其中：科研院和医管处负责 “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和“基础科学与转化医学创新奖”，社科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重大创新成果奖”。奖励的推荐和审查要求如下：

**1.**“四川大学—东土学术创新奖”采取项目组或个人在本单位内自愿申报，所在单位遴选推荐本单位优秀成果、项目组和人选。

**2.**“四川大学—东土学术创新奖”的推荐成果必须是近五年内取得的研究成果。

**3.**“工程科学与技术创新奖”和“基础科学与转化医学创新奖”的候选人选或团队必须是“四川大学科技人才奖”的获奖者。

**4.**科研院、社科处、医管处在对推荐材料资格审查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年度奖项设置的建议。

1. **奖励评审和颁发**

“四川大学—东土学术创新奖”设立奖励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委会”），由相关学科专家、专业人士组成，经“四川大学东土教育基金会”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提名报“四川大学东土教育基金会”监督委员会（简称“监委会”）审议批准后确认。评委会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具体评审工作，评审工作须严格遵照本实施办法开展。

* 1. **“评委会”组成**

“评委会”由7名专家组成（校内5名、东土推荐2名），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至2人，委员4-5人，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2年。“评委会”委员的任职条件：

**1.1**校内专家：教授二级岗及以上，精通专业业务，熟悉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在其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望。

**1.2**东土专家：

**1.3**具有良好学术道德修养和较高的专业素养，在奖励评审过程中能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评审程序**

2.1由项目主要完成人汇报（每个项目限15分钟）

2.2评委提问和项目汇报人回答问题（10分钟）

2.3专家投票标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表决结果以实际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

3．奖励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的候选人、项目组或者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评委会完成评选工作后，管委会将评选结果报送监委会审核确定，由管委会公示评选结果。在四川大学教师节表彰大会上，由四川大学校长、捐赠方为“四川大学—东土学术创新奖”获奖者颁奖。